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Weimob Inc.（「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2月7日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676,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約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22%），以促使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歸還因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借入的股份中的部分股份。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根據該部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按每股股份發售價出售及轉讓676,00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9年2月7日（星期四）（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2月7日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676,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約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22%），以促使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歸還因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借入的股份中的部分股份。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根據該部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按每股股份發售價出售及轉讓676,000股股份。

如招股章程內所披露，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出售及轉讓676,000股股份後，目前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持有的52,225,000股股份仍須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受禁售安排規限，而根據超額配股權並未出售並將退回予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44,579,000股借入股份須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受禁售安排規限。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及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 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 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 百分比
Sun SPV	321,145,000	15.97%	321,145,000	15.97%
Fang SPV	22,220,000	1.10%	22,220,000	1.10%
You SPV	71,015,000	3.53%	71,015,000	3.53%
Weimob Teamwork	70,495,000	3.50%	70,495,000	3.50%
盟想	97,480,000 ^{*#}	4.85%	96,804,000 ^{*#}	4.81%
其他公眾股東	1,429,000,000 [#]	71.05%	1,429,676,000 [#]	71.08%

* 包括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歸還予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借入股份。

公眾持股量。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於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收取出售及轉讓購股權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9年2月7日（星期四）（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5,255,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借取合共45,255,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3.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價格範圍每股股份2.00港元至2.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購買合共44,579,000股股份；及
4. 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合共676,000股股份（約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22%）按每股股份發售價於2019年2月7日部分行使。

部分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於2019年2月7日失效。

根據借股協議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借取的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予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於聯交所最後一次購買的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購買價格為每股股份2.7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內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
孫濤勇

香港
2019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黃駿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及唐偉先生。